

FW2024103101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政立院区启幕仪式策划与执行服务  
(第二次)

#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政立院区启幕仪式策划与  
执行服务（第二次）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1

---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1

## 响应邀请书

##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410310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政立院区启幕仪式策划与执行服务（第二次）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政立院区启幕仪式策划与执行服务（第二次）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确定 1 家能够提供项目策划、创意设计、物料制作、搭建布置、现场执行、舞台演出、视频制作等相关服务的指定服务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为准）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

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11月27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查看项目，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4年12月5日9: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5日。

### 七、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戴小军、付荣  
电话：021-62091273\*8009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daixiaojun@shzfcg.cn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1

##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 .....	10
一、总则 .....	10
1 适用范围 .....	10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	10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	11
5 响应费用 .....	11
6 异议 .....	11
二、采购文件 .....	12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2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2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10 响应语言 .....	13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
12 响应函 .....	13
13 响应报价 .....	13
14 响应货币 .....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4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	14
17 响应保证金 .....	15
18 响应有效期 .....	16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
21 响应截止时间 .....	17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17
五、唱价与评审 .....	17
24 唱价和解密 .....	17
25 资格审查 .....	18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8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
28 评审办法 .....	19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9
31 成交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20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20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b>项目名称：</b>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政立院区启幕仪式策划与执行服务（第二次） <b>公告发布媒体：</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a href="http://czzx.fudan.edu.cn">czzx.fudan.edu.cn</a>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xxgk.fudan.edu.cn">xxgk.fudan.edu.cn</a> ）
2	2	<b>采购人名称：</b> 复旦大学
3	2	<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4.2	<b>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所属行业：</b> 见响应邀请书
5	8	<b>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17:00时（北京时间） <b>现场踏勘：</b>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17.1	<b>响应保证金：</b>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b>响应有效期：</b> 唱价后 90 天
8	19.1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响应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b>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b>响应截止时间：</b> 2024 年 12 月 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b>唱价时间：</b>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b>响应文件解密时限：</b>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b>唱价信息确认时限：</b>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5	3.5	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 3.5。
16	其他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7		<b>电子标重要提示：</b> （一）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供应商必须使用给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参与项目唱价和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3.5.1 如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5.2 如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 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 5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异议

如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语言

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响应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 12 响应函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

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响应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响应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 17 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境内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17.3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响应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响应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响应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响应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响应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

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响应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响应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唱价与评审

##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

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响应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响应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 （2）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账号：121924394410101

###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 （2）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

16:30 时)

###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响应保证金如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2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3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FW20241031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响应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响应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响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响应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供应商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响应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响应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091253

传真：021-3304587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政立院区启幕仪式策划与执行服务	能够提供项目策划、创意设计、物料制作、搭建布置、现场执行、舞台演出、视频制作等相关服务	1项	50万元	50万元

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响应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响应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响应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 二、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管理学院提供项目策划、创意设计、物料制作、搭建布置、现场执行、舞台演出、视频制作等相关服务。供应商需具备会展类活动策划、设计、制作、执行以及服务能力。活动人数约 550 人。

服务地点：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政立院区户外街区或 C 楼剧院

### 2 服务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服务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由采购人指定。

环节安排（拟）：

日期	时长	环节
12月6日	2小时	彩排
12月7日	30分钟	签到
	10分钟	开场表演（舞台内容）
	20分钟	领导讲话
	20分钟	致敬感恩
	10分钟	正式启幕

### 3 服务范围、内容要求

#### 3.1 总体要求

3.1.1 优先保障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此次活动的顺利执行，为采购人和全体参会人员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响应供应商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固定联系人可兼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设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3.1.2 项目团队：配置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团队成员至少 5 名，其中包含固定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具有十年或以上行业经验，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所有人员简历，说明个人背景情况，并需提供项目经理唱价日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3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要求以外可提供延伸服务的，可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 3.2 具体服务

3.2.1 方案策划服务：积极了解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相关项目背景和历次学院活动运作模式，结合复旦特点策划良好的全程活动体验，含户外街区和剧院内两套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立院区启幕仪式环节设置，仪式具有设计感、有互动性、有特色活动；启幕仪式场地互动体验，活动丰富气氛活跃，体验活动具有特色且有互动性；、舞台演出、视频策划等。

3.2.2 物料设计制作服务：根据活动主画面设计相关衍生物料，画面设计应符合复旦管院调。物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 KV（16:9）一张、嘉宾邀请函模板 2-3 张；展示类物料为舞台背景画面、签到板、拍照背板、文化墙等；指示类物料为沿路动线指引等，需根据动线方案提供具体材质及数量方案。

3.2.3 现场搭建要求：包含复旦管院政立院区户外街区或 C 楼剧院的现场搭建布置，搭建可于前一天晚上入场，且需根据场地情况配置合适的大屏幕、灯光、音响、挂幕、背板等设备和装饰，具体搭建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入场；需提供现场搭建的具体方案及设备配置说明。

### 3.2.4 现场执行服务

3.2.4.1 动线设计：需根据参考日程提供不同人群的动线设计方案，统筹安排整体日程，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需包含各环节间的具体衔接安排。

3.2.4.2 详细日程：需在参考日程基础上提供精确到每项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3.2.4.3 策划和安排启幕仪式各篇章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唱赞歌、领导讲话、文艺表演、主持人串场、启动瞬间等。

3.2.4.4 根据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需提供针对性应急方案。

3.2.5 舞台演出：配合启幕仪式各环节，安排符合学院特点、与学校师生能引起共鸣、具有人文情感且富有创意特点的舞台节目，整体时长约 10 分钟。

3.2.6 视频制作：配合启幕仪式各环节，根据现场布景，制作相应的背景/串场/辅助视频；画面生动，转场顺畅。

3.2.7 活动后出具项目总结报告，至少包含活动反馈、所有素材归档。

## 4 供应商需提供策划方案内容

4.1 需提供一份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至少包含主画面及衍生物料设计、启幕仪式环节流程设计、动线设计、应急预案、邀请函设计。

4.2 本项目响应报价需根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涉及到的所有方案策划服务、物料设计制作服务、舞台搭建制作、现场执行服务、舞台演出、视频制作、报告总结、及相应服务团队费用等费用。

## 5 服务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供应商应符合服务标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承诺的内容。

## 6 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分两次支付。第一期款项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期款项为活动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尾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服务内容减少，规模变小，服务时长缩短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经综合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在本项目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下，供应商按未履行部分所占全部履行义务的比例退还采购人提供的合作费用。遇疫情、灾害、事故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项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均不视为违约，并可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要求

7.1 本项目所有采购人的工作人员用餐费用、交通/住宿费用、彩排费用均不在此次采购需求报价的范围内，但响应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事宜提供协助服务。

7.2 免责说明：当因疫情防控原因或者场地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任务发生重大改变时，采购人保留取消全部或部分采购任务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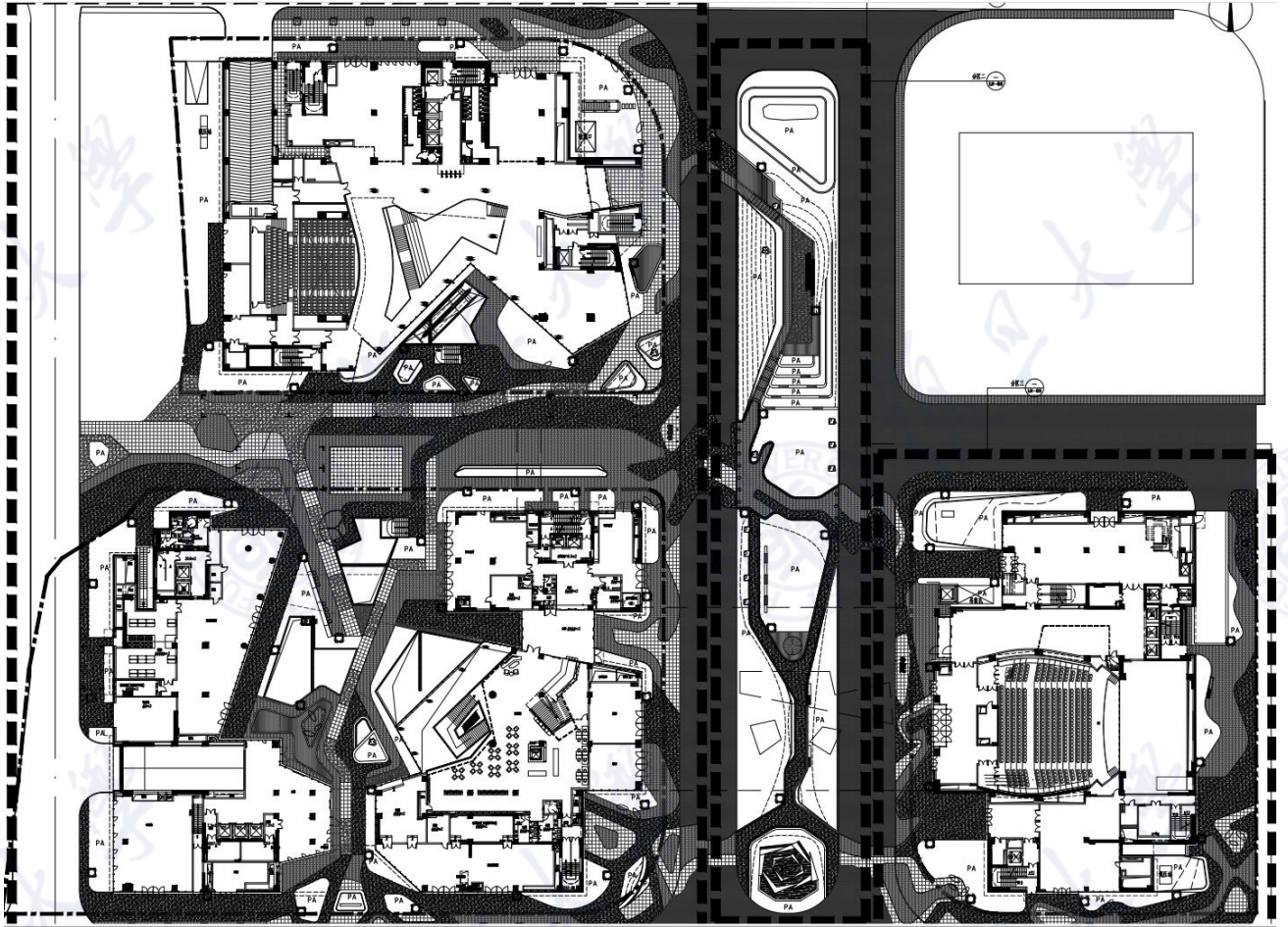
## 8 场地地址及图纸

8.1 场地地址：杨浦区政立路 560 号。

8.2 图纸：详见附件。



附一：政立院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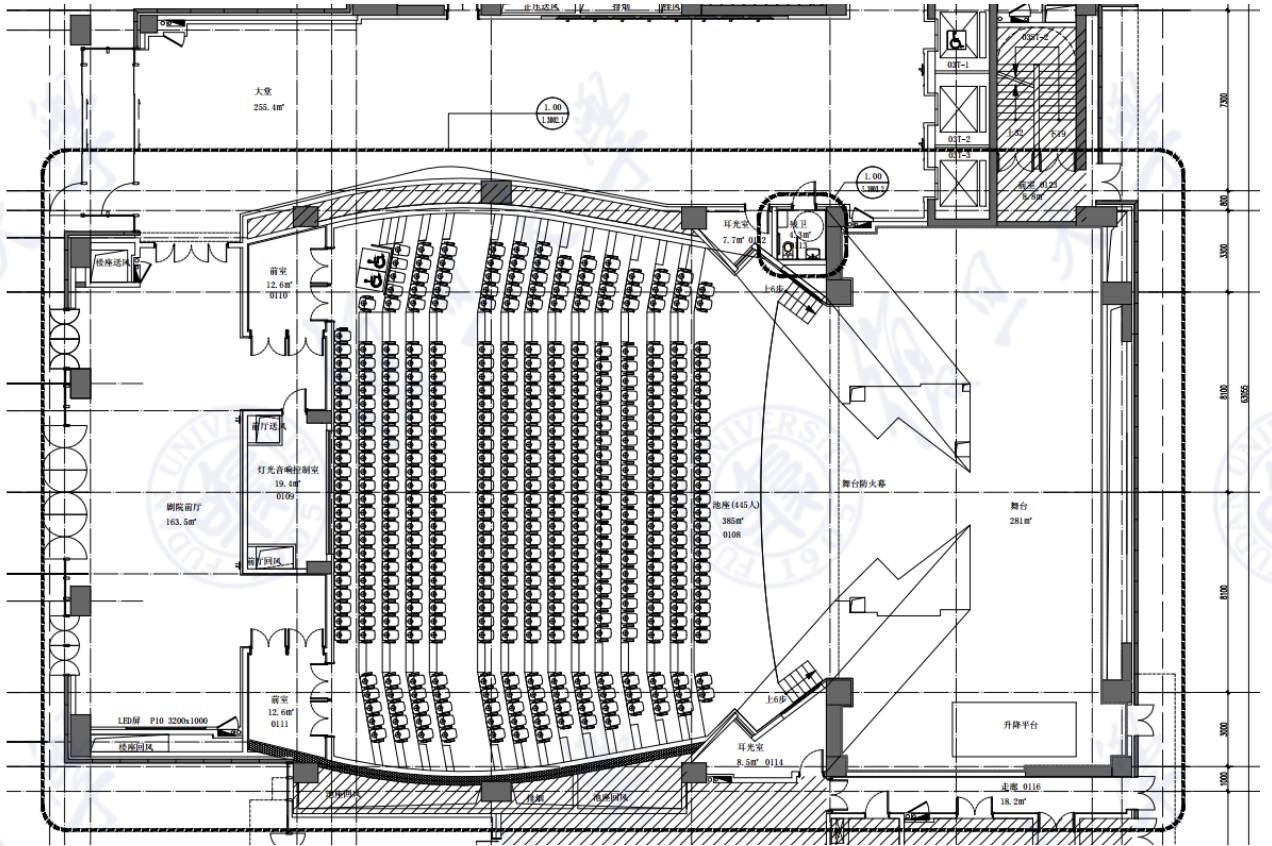


户外街区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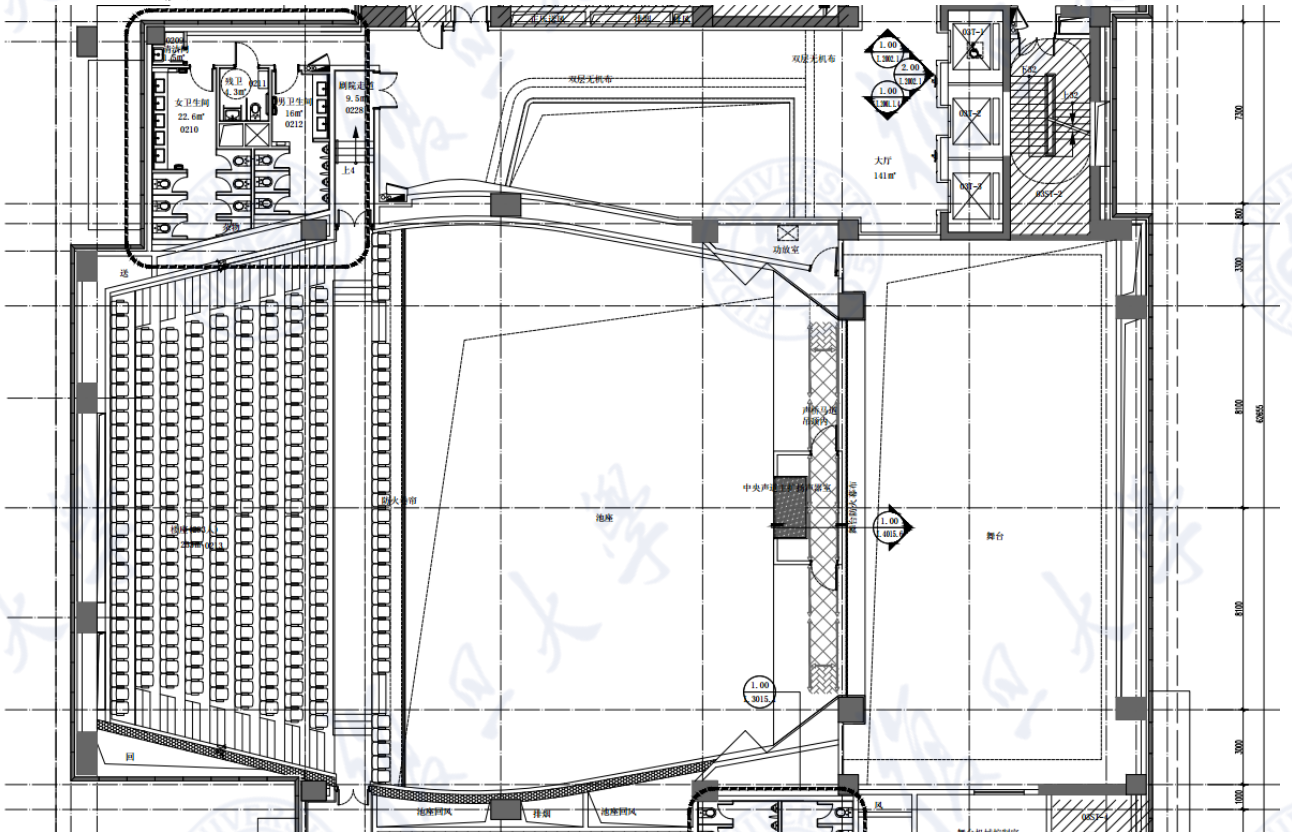


附二：C 楼剧院图纸

(1) 剧院一楼



(2) 剧院二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复旦大学

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乙方：

所在地：

### 第一条 总则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政立院区启幕仪式”是由复旦大学主办，\_\_\_\_公司承办的活动。政立院区将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举办盛大启幕仪式，邀请领导嘉宾、师生校友、合作伙伴等共襄盛举，共同见证新院区的正式启幕，籍此活动，对内对外打开传播渠道，扩大复旦管院品牌影响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提升活动品质、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并执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政立院区启幕仪式策划与执行服务”，活动举办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由实际情况而定），预估参与人数为 550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本合约正本，及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方案、制作物及服务清单、中途增加制作物或服务内容）均享有同等法律约束效益，所有文件以书面并邮件官方确认为核查基准。

### 第二条 合作条件

2.1 “项目”费用金额总计（含税）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具体报价见附件。

2.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活动合同总金额 30 % 预付款（含税）总计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活动结束后，甲方

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活动的 70 %尾款(含税)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圆)。本次活动中途,双方认可的可能追加的费用也需在支付尾款时同时支付,一次性结清。追加费用包括备用场地费用及其他,若有,将在补充合同中体现。

### 2.3 乙方资料:

单位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税务登记号:

地址和电话:

##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创意策划方案,场地设计及布置,负责活动现场执行,现场活动物料制作,第三方人员管理,包含前期的场地勘察、活动前彩排等;

3.2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总控协调人员、现场活动执行工作人员,以及项目收尾、安全保障以及后勤保障。

## 第四条 突发事件的处理

4.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活动中所发生的事故,但不承担参加此次活动的人员在活动中发生或引致的自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或其它包括与活动相关的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而要求赔偿金、补偿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赔偿;

4.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新冠疫情、公共事件、自然天气、院区启幕计划调整等情况造成的项目取消,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本合同内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有关的所有保密信息。但双方为合作目的向其法律、财务等专业顾问咨询时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6.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间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或对甲方知识产权、名誉权等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提供的合作费用；在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按未履行部分所占全部履行义务的比例退还甲方提供的合作费用。遇疫情、灾害、事故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均不视为违约，并可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8.1 拥有全部的权力和权利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8.2 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合作并承诺并保证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8.3 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8.4 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并且其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一方依本条第 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0.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 发生破产、清算；
- (2)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在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付清相关合作费用之日，发生中止或提前中止的情况除外。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以签署补充合同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附件，构成合同双方有关本合同主体事项的唯一的和完整的陈述，应取代所有以前有关该主体事项的理解、谈判和提议；

12.2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3 本合同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12.4 本合同双方的关系：本合同并不构成合同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也没有在合同双方间形成合作伙伴、合资或类似关系，并且双方都无权以任何方式强制或约束另一方。本合同双方在所有方面均作为独立的签约方。

12.5 如果本合同某一条款被判定为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应因此受到影响，只要本合同根本目的没有被破坏，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而且双方应真诚谈判，用与那些无效、失效与无法执行的条款效力最相近的有效、可执行的条款替代它们。

12.6 无弃权：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弃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且不应视为或解释为对该条款的任何其它违约或对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一次或数次坚持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视为其对今后严格执行该条款或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放弃或剥夺该权利。

12.7 除非双方另有特别书面约定，即便相关事项（如服务、拓展相关权利等）发生在本合同签署前，亦受本合同拘束，其产生的相关费用也包含在本合同项下合作费用中。

12.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地址和电话：

地址和电话：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格式）

<p>_____:</p> <p>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FW20241031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 元整，（CNY_____）。</p> <p>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p> <p>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p>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1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分目录

响应函.....	41
响应一览表.....	42
分项报价表.....	43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44
技术响应/偏离表.....	45
商务响应/偏离表.....	46
业绩一览表.....	4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48
服务人员一览表.....	49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0
供应商声明.....	51
其它.....	52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一览表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报价(元/总价)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响应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单价 (元) (b)	总价 (元) (a) × (b)
1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单位的职务	负责本项目内容名称	年龄	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具有几年行业工作经验	联系方式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供应商)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  
于提供\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  
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  
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  
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 供应商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	----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其它

(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XX 页 (示例)	报价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XX~XX 页 (示例)	业绩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1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6
保证金递交凭证.....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8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58
其它.....	5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0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 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政立院区启幕仪式策划与执行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03101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 基本要求

####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响应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 2 评审细则

####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初步评审

####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



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响应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 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
2	业绩	20	供应商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或服务时间的开始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签字页、服务时间或合同的签署时间，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含）以上行业经验的，得 2 分； 项目经理具有不足 10 年行业经验的，不得分。 注：1、需要提供项目经理的简历和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人员简历应至少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经历介绍，未提供则不得分。
4	项目服务团队【除项目经理外】	6	配备的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团队成员人数为 4 名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名成员再得 1 分，最高加至 6 分。 配备的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团队成员人数少于 4 名的，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具体名单，并提供人员简历，说明人员背景情况，人员简历应至少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经历介绍，未提供则不得分。
5	启幕仪式环节设置	5	环节设置全面合理，内容完整，仪式具有设计感、有互动性、有特色活动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得 5 分； 仅提供流程化环节，各环节互动性较差，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启幕仪式场地环境体验	5	仪式场地环境体验活动丰富气氛活跃，体验活动具有特色且有互动性，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5 分； 体验活动安排互动性不足，气氛活跃性不足，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舞台演出	5	<p>提供舞台演出节目丰富，表演形式多样，节目符合学院特点、与学校师生能引起共鸣，具有人文情感且富有创意特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5 分；</p> <p>提供节目表演形式单一，表演时长较短，未能与学校师生产生共鸣，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物料设计	5	<p>提供电子 KV，舞台背景画面、签到板、拍照背板、文化墙、沿路动线指引等设计；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完整的物料画面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完整且美观大气、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5 分；</p> <p>设计方案不完整，美观性欠缺，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现场搭建方案	5	<p>提供现场搭建方案，提供的设备配置清单齐全，能呈现高效优质的现场表现，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5 分；</p> <p>搭建方案不完整，设备配置简陋，设备清单不全，呈现效果差，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动线设计	5	<p>根据参考日程提供各人群各项安排的具体地点及转场规划，转场动线规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5 分；</p> <p>转场动线规划有缺陷，可实施性较差，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	视频制作	5	<p>提供视频制作策划方案，视频制作内容全面，画面生动，转场顺畅，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陷，画面嘈杂，清晰度差，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详细日程安排表	5	<p>日程安排详细紧凑，衔接合理，重要日程安排突出，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5 分；</p> <p>日程安排简单粗略，重要日程安排有缺陷，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	应急方案	2	<p>应急方案全面详细，应急响应及时，应急处置方式齐全，处置步骤有序，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p> <p>应急方案有欠缺，部分处置方式简略，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

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